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 本单位隶属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我校坐落于大兴区北臧村镇诸营村北，学校始终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负责所属服务片学生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教学工作。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机构设置情况：学校设有工会、教导处、德育处、党办、科研室、总务处、安保办公室等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418.36万元，比上年增加225.77万元，增长7.07%。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52.56万元，比上年增加104.12万元，增长3.42%。

1.财政拨款收入3152.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2.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18.36万元，比上年增加225.77万元，增长7.07%。其中：基本支出3049.9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9.22%；项目支出368.3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18.36万元，比上年增加225.77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正常的人员变动（调入、新参）、薪级晋升、社保与公积金基数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2024年学校食堂气改电工程项目增加，取暖费调整预算按项目增加，学生初中活动费用增加等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8.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2508.3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8%；卫生健康支出204.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5.99%；节能环保支出2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5%；住房保障支出265.8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7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教育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412.23万元，2024年度决算250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3%其中：

“普通教育”2024年度年初预算2412.23万元，2024年度决算248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补在住房补贴、在职人员岗聘、职评、晋升薪级等基本工资的调整及补发。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元，2024年度决算22.73万元，主要原因：学校项目经费，2024年度年初未安排此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376.61万元，2024年度决算47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376.61万元，2024年度决算43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6.18%，主要原因：根据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精神，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并进行补差、退休人员死亡增加抚恤金补发。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04.6万元，2024年度决算2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4年度年初预算204.6万元，2024年度决算204.6万元，2024年度按计划顺利完成。

4.“节能环保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2万元，2024年度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万元，2024年度决算2万元。2024年度按计划顺利完成。

5.“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65.81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65.81万元。主要原因：在职及退休教师购房补贴（住房补贴第三批补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049.98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9.67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1万元增加5.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年度出国审批情况作为追加项目管理，单位不做年初预算，本年也没有出国审批项目发生；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出国（境）的会议、培训交流等事项等，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事项。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9.67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1万元增加14.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17.9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新购电动汽车一辆，金额17.98万元。2024年度购置（更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69万元，主要原因：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要求，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4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4.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4.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8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中心小学共有车辆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是指国家、社会、家庭或个人为开展教育活动、保障教育事业发展及获取教育服务所投入的各类资源。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社保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等内容。

9. 卫生健康支出：是指政府、社会或个人为保障居民健康、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如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保补助等）所投入的各类资源。  
10. 节能环保支出：是指政府、社会或个人为推动环境保护、节约能源资源、应对气候变化（如污染治理、节能技术推广等）所投入的各类资源。

11.住房保障支出：政府或相关机构为解决居民住房困难、保障基本居住需求（如建设保障性住房、发放租房补贴等）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